证券代码：000759 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公告编号：2023-00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特别提示
1．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．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．召开时间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－11:30 和 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
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:15—
15:00。
2．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3．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．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．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6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有关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99,574,7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股份的 43.9890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37,285 股，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9985％。通过艀mᅆ略股东
艀mᅆ略㞰i舤༓m㉡奄≐⵰
��������P��P�H FiÊ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905％。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36,0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0.1375ଁ‍Еഀᄀ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陈文柱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1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2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3.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
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.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 月 17 日